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工贸”）与汉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成能源”）签订《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汽车工贸将其所持有的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风”）25%股权转让给汉成能源，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0,499.05 万元。

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5%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深圳东风 25%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价值 10,499.0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1）。

现就本次股权转让的挂牌结果公告如下：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深

圳东风 25%的股权。至挂牌期满，仅有汉成能源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递交了受让申请资料并缴纳了保证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根据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规则，汉成能源为本次资产转让的最终受让方，转让价格为 10,499.05 万元。

近日，汽车工贸与汉成能源签订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以人民币 10,499.05 万元转让深圳东风 25%的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汉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98771161Q

法定代表人：刘金成

注册资本：26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 年 04 月 08 日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八一路 9 号星星大厦 13 楼

股东情况：刘金成持股 80%、刘刚持股 20%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市汽车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乙方：汉成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价格

根据公开竞价结果，甲方将持有深圳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5% 的股权以人民币（大写）壹亿零肆佰玖拾玖万零伍佰元【即：人民币（小写）104,990,500.00 元】转让给乙方。

2、支付方式

一次性付款，即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汇入甲方所指定的结算账户。

3、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此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深圳东风的债权、债务及或有债权、债务随同标的的产权一并转让，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对深圳东风的债权、债务承担任何责任。本次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

五、出售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汽车工贸不再持有东风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约为6,631.61万元。利润总额未考虑交易手续费影响，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情况为准。因本次交易为公开挂牌转让，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公司将根据收款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